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6860号

申请执行人■ ■ ■ ■ ■ 男，1971年6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城西湖乡望淮村十六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■ ■ ■ ■ ■ 男，1976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城西湖乡望淮村十六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■ ■ ■ ■ ■，女，1976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城西湖乡望淮村十六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吕■ ■ ■ ■ ■，男，1947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 ■ ■ ■ ■村■ ■ ■ ■ ■号■ ■ ■ ■ ■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吕■ ■ ■ ■ ■，男，1977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 ■ ■ ■ ■■ ■ ■ ■ ■ ■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松民三(民)初字第1300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至期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■■■、吕■■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333弄124号3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梁 志 泉

执 行 员 陈 长 英

执 行 员 白 志 中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朱 可 人